

定期 儲蓄存款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存款人（即出質人）_____為擔保_____（質權設定目的），茲檢附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提供質權予（質權人名稱）_____，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交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「質權解除通知書」，存款人絕不逕予處分存款。

二、存款人聲明：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其設質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，由質權人實行質權；又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 貴行得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請求之債權金額（或 _____ 出具之損害範圍鑑定書所載之金額）而為給付，毋需就該債權為實體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
三、質權人將來實行質權或解除質權時，願以 貴行印製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解除通知書」辦理。

四、經存款人及質權人協議，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質權設定期間約定如下：

1. 質權人 ☐同意 ☐不同意 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存單續存。
2. 質權設定後之利息，質權人 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由存款人逕向 貴行領取。

質 物 明 細 表	存 單 種 類	號 碼	存 款 起 訖 日 期				金 額(新臺幣)
			自	年	月	日	元 整
			至	年	月	日	元 整
			自	年	月	日	元 整
			至	年	月	日	元 整
			自	年	月	日	元 整

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部/分行 台照

存 款 人：
（出質人）：

（請蓋留存印鑑）

地 址：

質 權 人：
身分證或營利：
事業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（實行或解除質權
（蓋章）憑本印鑑辦理）

登記號碼	年 月 日 第 號(由存款銀行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11104 版)

驗印

記帳

覆核

經（副）理